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p483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130037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1學年度
招生簡章及設立計畫各1份 (20699799_11130037242_1_ATTACH1.pdf、
20699799_1113003724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托育家園）111學年度招生簡
章及設立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作業報名時間為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
起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請各機關
（構）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並負責初審。
- 二、本處訂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處會議室
（市政大樓南區1103會議室）辦理抽籤作業，並全程直
播；同時已另函請本府社會局及政風處派員監察。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
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附件）



中正國中 1110509



PNAA1116003226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111年5月9日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

二、**收托對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子女，且出生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

三、收托順位

（一）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之子女。

（二）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

（三）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托育家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1名。如有符合資格者之子女1人報名，應優先收托或列第一順位備取；報名逾1人依實際情形抽籤決定優先者，餘再與各組各順位依序辦理招生作業。

四、收托組別、年齡及名額

（一）大寶組（109年9月2日～110年9月1日出生）：備取數名。

（二）小寶組（110年9月2日～111年6月1日出生）：正取6名，備取數名。

五、**收費標準**：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8,000元（實際收費標準以111學年度入托通知單為準）。

六、**收托日期及時間**：111年8月1日起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不提前收托。

七、**延後收托時間及費用**：下午6時至7時，前半小時無收費，後半小時收費60元。

八、招生及報到作業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1、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

2、方式：

（1）請至「TAIPEION 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 人事服務網」/「幼兒園及托育家園」線上報名，並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負責初審。

(2) 未具 TAIPEION 入口網使用權限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需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員工識別證影本，連同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交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郵遞者以郵件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3) 有優先收托之情形者，應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4) 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 / 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

(二) 抽籤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2、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人事處1103會議室。

(三) 公告正取與備取順位名單時間及方式：

1、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

2、方式：公告於人事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 / 服務園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另由人事處行文正取及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服務機關（構）學校，以轉知相關同仁。

(四) 報到時間：

1、正取名單：請正取名單之家長於公告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止】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托育家園通知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托育家園電話：02-27208889轉1510）。

2、備取順位名單：請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接獲托育家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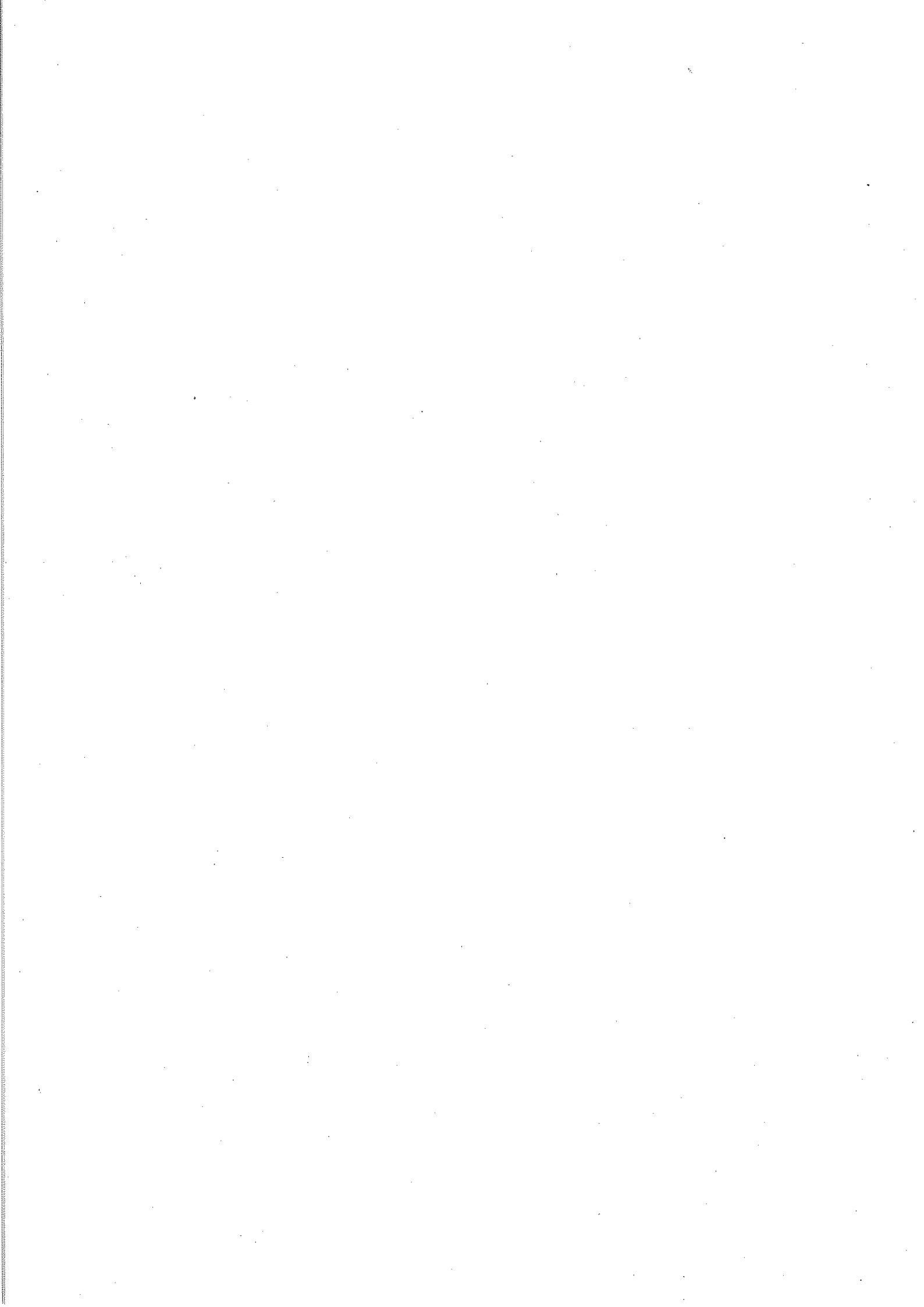
九、候補作業

(一)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後始申請收托者，列入候補順位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均無入托意願，再按候補順位名冊依序遞補；候補順位名冊之嬰幼兒報到時間同備取順位名單。

(二) 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順位名冊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有效。

十、其他

- (一) 嬰幼兒正式收托前，如家長已調離本府，未具入托資格。
- (二) 家長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托育家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三) 報名小寶組者，如嬰幼兒未於111年6月1日以前出生，取消收托資格。如仍有入托意願，請改以第九點候補作業方式辦理。
- (四) 雙胞胎或多胞胎嬰幼兒報名，以「一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嬰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收托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托育家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收托(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嬰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嬰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嬰幼兒則為備取第1)。
- (五) 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將全程直播，並請本府社會局及政風處派員監察。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

105年9月2日臺北市政府核定

105年10月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收退費標準

106年6月13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第5、6點

106年12月6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第5、6、9、10點

108年8月14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第10點

一、辦理目的：為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友善托育環境，爰辦理「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本園)。

二、辦理依據：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

(四)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原社區公共保母)試辦計畫。

三、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

四、設立地點：本府市政大樓二樓南區。

五、收托名額及資格：

(一)收托本府員工之嬰幼兒十二名，收托資格為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二)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本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六、收托順位：

(一)第一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員工之子女。

(二)第二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

本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一名。

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員工識別證影本。

(三)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有優先收托之情形者，應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應協助審核申請人是否為在職員工。

八、注意事項：

- (一)家長填具申請書並經服務機關人事室審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府人事處辦理。
- (二)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經本府人事處通知家長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九、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本府人事處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列入候補名冊。
- 十、各年度招生登記期程，由本府人事處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有效。
- 十一、嬰幼兒之家長應於本園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本園收退費標準詳如附件。
- 十二、本園採日間收托並配合本府市政大樓員工上下班時間，收托時間如下：
- (一)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二)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下午七時。
- 十三、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 (四)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本園，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二個月。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本申請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 十四、嬰幼兒在本園期間內，如患有傳染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收托。
- 十五、嬰幼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如委託他人接送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本園並經確認後方能接送嬰幼兒。
- 十六、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本園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本園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附件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1萬8,000元	按月繳費。
延後收托	18:31~19:00時段為60元。	按時段收費。
代 辦 費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局通知本園後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嬰幼兒個人於本園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費用	由本園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退費標準：以每日600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18,000元除以30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新生退托	新入本園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四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假滿十天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環境準備停托	本園每學期開學前停托二日，進行全家園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權責機關發布之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